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专
业的判断，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
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应对新冠疫情扩展减免租金期限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扩展减免租金期限系在新冠疫情背景下，与
客户携手共渡难关，以降低疫情对公司及客户经营造成的冲击所做出
的安排，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社会形象，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能力及长期发展。本次扩展减免租金期限的安排审议表决程序符合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综上，同意公司关于应对新冠疫情扩展减免租金期限的事项。
二、对公司解除与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一
致行动关系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解除与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星立方”）相关股东一致行动关系，进一步落实国企深化改革
压缩管理层级的要求，有利于公司减轻对境外投资企业的监管压力与
经营风险，有利于整合并优化现有资源配置，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发

展。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将发生相应变更，
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处理。
公司解除与星立方相关股东一致行动关系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解除与星立方相关股东一致行动关系的事项，并
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0 二 0 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周子学 李小军 刘 洋